

遗失声明

●顾洋于2025年7月11日遗失身份证,证号:640103198707231217,特此声明。
●张浩宇遗失银帝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5日开具的宝湖天下一期B089号车位款收据一张,票号:0041154,金额:150000元,特此声明。
●宁夏欣润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7359850668)遗失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外观是黑底漆是灰色 色差肉眼难辨 市民买二手路虎遇“颜色陷阱”

记者 刘懿薰 郭振文/图

近日,市民王先生花费了415000元,购买了一辆二手路虎车。而这辆二手车的颜色却让他陷入了一场维权纠纷。

车辆颜色货不对板 消费者提出退车退款

6月22日晚,王先生在宁夏鹏鑫汽车自动变速箱贸易有限公司的直播间了解二手车。留下联系方式后,双方取得了联系。“我告诉对方自己的要求后,销售人员给我推荐了一款车,介绍该车为黑色,贴了白色车膜,行驶11万公里,报价43万元。”王先生告诉记者,6月23日,他到门店亲自验车。

“当天就签了合同,交了钱,二手车商承诺做完检测后再给我办理过户手续。大概是7月4日,我媳妇发现《车辆登记证书》显示车辆是灰颜色的,我联系了销售人员询问车辆颜色的问题,对方却说对相关情况不太了解。”王先生认为,购车过程中,是销售人员提供了错误的车辆颜色信息,导致他购买了不是自己心仪颜色的车辆。并且,在二手车市场,车况、配置接近的前提下,黑色路虎车通常比灰色路虎车价格更高。

“当时验车的时候,我确实拉开车门,看了车辆底漆颜色。但是你看这个位置的颜色,肉眼看和黑色一样。当时如果告知我这辆车的底漆是灰色,我就不会买。”对于车辆目前的颜色情况,王先生难以接受,希望二手车商能给他尽快退车退款。

现场,北京德恒(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嘉焯在查看了求助人王先生所提供的资料后,对他的诉求给出了法律解读。“根据你和商家签的《二手车销售协议》,双方已经形成了买卖合同关系。通过《车辆登记证书》的第一页,可以看到车身颜色是灰色。商家在合同里颜色一栏却写了‘白/黑’。在购买过程中,如果王先生提出要求买的是黑色车,但这个车辆实际上是灰色的。如果是这种情况,商家属于销售了并非消费者要求的货物,也就是俗话所说的货不对板,那么,可以要求商家换车或者解除合同退还车款。”



展厅内摆放的车辆。

颜色有争议 车商表述不清是主因

7月7日中午,记者、维权律师与王先生一同来到了位于兴庆区绿地21城的鹏鑫名车路虎专营店核实情况。现场,宁夏鹏鑫汽车自动变速箱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负责人程先生与当时联系王先生的销售人员对本次车辆颜色相关争议进行了回应。

“我不清楚颜色,当时是门店另外一位负责人带他看的车。当时交车的时候,我就写了合同。”该名销售员称。而销售负责人程先生则强调:“合同已写明整体车况,含车辆颜色、发动机、质保等情况,已告知客户。”

随后,当时给王先生销售车辆的售后负责人周先生也来到了现

场,对购车相关情况作了进一步解释,称外观车身就是白色和黑色,他们是依据车辆当时的外观车身颜色填写合同的,也给王先生出示过《车辆登记证书》。“‘白/黑’指的是车辆当前外观颜色。这是公司的规定,只写所见颜色。”

周先生坚称,曾口头告知王先生车底漆颜色为灰色。但王先生当场反驳:“你们从未提过灰色!”

对于在销售过程中,到底告知该车底漆颜色是黑色还是灰色,双方各执一词。对此,维权律师指出,依据双方签署的《二手车销售协议》中,颜色一栏,仅写“白/黑”,并

未注明指车衣颜色,很有可能让消费者产生误解,消费者完全可以理解为该车的底漆颜色。王先生没有仔细查看《车辆登记证书》的确实存在一定疏忽,但二手车商在《二手车销售协议》中,表述不清晰是主因。“好比购买手机,销售合同只写手机膜的颜色,却不注明机身原色,这显然不合常理。你们收车过程中,也会确定车底漆颜色,而不是仅看车衣是什么颜色。这份合同有关颜色的部分,是有漏项。建议合同相关条款应进一步完善,最好写明外观是什么颜色,底漆是什么颜色。”

调解后,二手车商以市价回收车辆

经记者与维权律师的调解,二手车商提出,他们可以回购王先生的车辆,但王先生需要承担使用该车辆期间的损耗。对此,周先生承诺,在咨询市场行情后及时给出具体折损金额,双方再进一步协商。对于周先生

提出的解决方案,王先生表示认同。

王先生告诉记者,经双方多次沟通,最终达成一致解决方案,签订了车辆回收的协议。7月9日中午,王先生收到了对方退还的387000元。

“消费者购买二手车需比新车更

审慎。”朱嘉焯律师提醒,必须仔细查验车辆登记信息、实际状况,尤其要关注合同中关于颜色、事故史、泡水情况的明确约定。他特别强调,若遇商家隐瞒重大事故或泡水车,消费者可主张“退一赔三”。

通告

因G244线兴庆区月牙湖段至红墩子段K99+550~K99+750段;G307线银巴路口至宁蒙界(头关)段K1361+492.5~K1361+575段;K1362+600~K1362+698段;S307线盐池黄蒿沟至灵武市西山坡段K37+000~K38+500段、K50+200~K50+700段、K51+600~K51+800段;S104线银川苏峪口景区段至贺兰山岩画段K28+349.9~K28+497段、K29+300~K29+391.2段、K30+930~K30+995段安装道路灾害监测设备。上述路段将于2025年7月15日至7月30日开始依次推进,分阶段施工,并实行交通管制,施工时间为7:00至19:00,夜间恢复交通,节假日停止施工;管制措施为半幅封闭半幅通行,交通管制期间过往车辆请注意观察现场警示、提示标志行驶,服从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银川分局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兰州朗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朱海斌(642103*****1655)你与我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后未续签,并已离岗多日,你本人也拒绝办理相关离职手续。现正式通知,公司决定与你解除劳动合同,请你自本通知登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逾期后果自负。
宁夏佳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欢迎刊登
分类广告
电话:60364333

迷你信息台

欢迎刊登分类广告
电话:60364333